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各方计划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因为国家的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以及卖方交货时间、安装调试进度等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程度及项目进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采纳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采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纳医疗”或者“买方”），作为公司“年产 9.2 亿支（套）医用注射穿刺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为了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和充分沟通，采纳医疗拟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国际”或者“卖方”）签订合同编号：FY20221025-1《合同》，向其采购 FANUC ROBOSHOT（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不同型号注塑机共计 60 台，合计人民币 45,110,0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舜天国际签订《合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采购相关事宜。

本次购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C座

法定代表人：郭灏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2588N

主要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工程设备销售、安装，仓储，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业务，建筑工程安装，黄金制品、通信设备和通讯器材的销售。各类工具的包装、组装、加工及设计。煤炭批发与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代理报关，货物的搬运、装卸、仓储，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舜天国际为本次交易卖方，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经查询，舜天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公司的要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FANUC ROBOSHOT（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不同型号注塑机共计60台。

2、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为新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

或仲裁等情形。

3、定价依据：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FANUC ROBOSHOT（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不同型号注塑机共计 60 台；

2、交易金额：人民币 45,110,000.00 元；

3、交易资金来源：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4、支付方式：电汇。卖方向买方交付银行正本保函后，买方按照合同约定分批支付对应的预付款、出货款；

5、交付时间：分批交付，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全部交付完毕；

6、违约责任：

卖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的部分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 14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未交付货款，并承担逾期交付合同未税金额 10%的违约金。

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买方交付经买卖双方确认条款的银行正本保函，导致买方逾期付款的，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经买方书面通知，卖方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及时交付银行正本保函导致买方无法按照约定付款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的部分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买方支付逾期超过 14 日，卖方有权解除未交付的合同，买方需向卖方支付逾期未税金额的 10%作为赔偿。

卖方交付不符合《技术协议》约定的，卖方应于收到买方通知后，15 日内通过退换货等补救措施使交付达到合同约定，卖方在 15 日内仍不能使交付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不合格产品的货款，并承担相应产品合同未税金额 10%的违约金。

质保期内，卖方及卖方指定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 FANUC 公司不履行售后义务等）不履行或者不及时（收到通知 24 小时）履行售后义务的，按照每迟延一天履行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该机台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经买方书面通知卖方或卖方指定的第三方仍不履行售后义务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履行费用卖方承担。

卖方违约的，承担买方维权需要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买方违约的，需要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生效条件：

各方均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完成了合法有效的审议批准程序且均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购买的设备是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将有助于加快公司在“年产9.2亿支（套）医用注射穿刺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方面的进度，及早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战略支持。

2、本次交易金额4,51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4%。根据设备到货进度，预计将对设备投产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以上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六、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因为国家的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以及卖方交货时间、安装调试进度等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程度及项目进度。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对合同签订的分析说明

本次购买FANUC ROBOSHOT（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不同型号注塑机共计60台，是为了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审核，且对方提供银行正本保函作为履约的担保，董事会认为对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合同签订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设备采购事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设备采购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合同》、《技术协议》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